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03,0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1,501,632.5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64,052.2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64,437,580.3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8,803,081.00元，余额1,425,634,499.36元转入资本公积。2021年6月21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将扣除保荐承销费14,815,016.33元（含税）后的余额1,466,686,616.25元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67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建“电缆系统数智化制造项目”、“年产2500吨高端氟材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作为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募投项目“电缆系统数智化制造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安靠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华夏银行淮安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500吨高端氟材料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状态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8110501011901681169	专户	已设立
江苏新型先锋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14319110008	专户	已设立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30100100051306	专户	新设立
江苏安靠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淮安分行	17450000000926984	专户	新设立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0603010010005130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缆系统数智化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去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以电子邮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

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苏安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74500000092698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2500 吨高端氟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

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